

8 财务管理 Financial Affairs

改进金融资产分类将提高会计处理操作性

■ 张校伟

日前,我国修订了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公开发布征求意见。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改进了金融资产的分

改进金融资产分类带来的“蝴蝶”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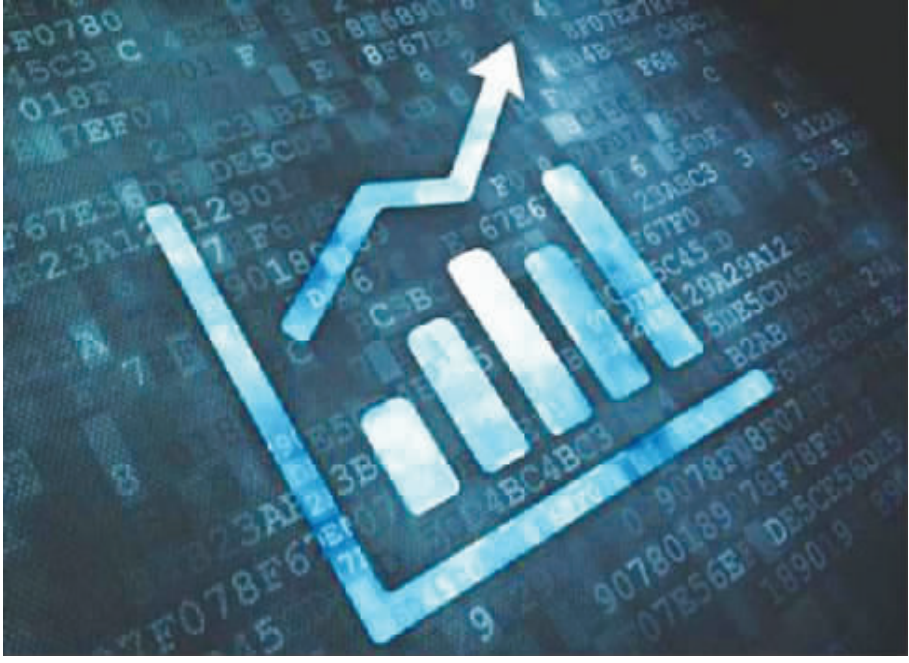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方红星告诉记者,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应当分别归入以下四种分类之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核心特征体现在会计计量方法上;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类,名称直接体现的是管理层持有该项金融资产的意图和能力;贷款和应收款项,则反映的是资产项目的属性和内容。

新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业务模式等经济实质进行分类,并且将原来的四类简化为三类,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准则改进金融资产分类,其实是基于多方面的考虑。方红星表示,四分类采用的是多元的判断标准和识别特征,随意性较大,难以准确反映金融资产的

交易实质,容易引起实务中的理解偏差乃至人为操纵。同时,这种改进也保持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9)的持续趋同。“IFRS9 引入了业务模式(Business Model)的概念,按照对金融资产管理的业务模式及现金流特征进行分类。基于此,根据业务特点,金融资产可由原四分类简化为三类。”中国银行总行会计信息部副总经理江东说。这一改进产生了“蝴蝶效应”。

方红星认为,三分类促使会计处理方法得以简化,相关的重分类、减值和套期会计处



理也随之得到简化。因此,这一做法在客观上简化了金融资产会计处理、降低了金融工具会计的复杂性。此外,新分类的名称集中体现了会计计量方法上的核心特征,分类标准更加统一,逻辑思路更加严谨。

此外,新准则还要求金融资产分类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的性质,以及企业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整体管理模式,同时有利于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相关和有用的信息。

企业需评估新准则潜在挑战

新准则改进金融资产分类并引入新的判断标准之后,企业势必将面临诸多挑战。

新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将产生重大影响,导致损益及权益的波动性发生变化,继而影响关键绩效指标。当然具体的影响以及程度,将取决于企业所持有金融资产的性质以及企业以组合形式来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的方式可能会影响其计算资本的方法,相关企业需要评

估采用新准则对监管资本的潜在影响,并在必要时考虑减少相关影响的可选方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戴易瑞如是说。

对于企业来说,可能大部分金融资产的计量属性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其持有的结构性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可能变化较大。

江东认为,对于商业银行持有的结构性投资,按照新准则,除非银行能看穿资产池资产,同时债券所在层级的信用风险不高于资产池资产,且资产池资产的现金流满足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此类结构性债券应直接归入“摊余成本计量类”,否则均应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由于所在层级为信用保护最高层级的结构性债券比例小,且需要花费大量成本看穿底层资产,因此银行持有的大部分结构性债券可能都将直接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类别。

对于新准则征求意见稿,江东还认为,对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控制的股权投资,即目前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类投资,都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考虑到股权投

资估值波动可能对企业的损益有较大影响,新准则给予了银行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选择权。该选择权具有不可撤销性质,银行选择计量方法需要缜密论证,慎重决策。

根据新准则拟定审计程序

在方红星看来,伴随新准则即将实施,企业尤其是金融企业在实现四分类到三分类的转变过程中,将存在些许障碍需要逐步克服。

其中,对于新准则精神实质和具体操作要领的理解和掌握,以及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安排,尤其应当高度重视。前者需要借助于高质量的培训和学习,后者则可能需要通过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形式予以明确。

因此,企业可以制定适当的方法和控制措施以确保其对判断的运用恰当、一致,并具有适当依据的支持。同时,企业还可以设计、实施新系统、数据库及相关内部控制。此外,应对影响进行评估,并制定可以减少负面影响的计划。

“在制定实施计划时,企业可以考虑与分析师、股东、监管机构和资金提供方等进行讨论,充分考虑对关键利益相关方的相关影响。此外,需要进行压力测试的银行及其他相关企业还应在其压力测试中考虑到新的要求,以确保其能够恰当地理解和处理不利情景下的潜在影响。”戴易瑞说。

对于执行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师而言,新准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审计程序,会更有利于实现在金融资产相关审计事项上的具体审计目标。

戴易瑞表示,注册会计师行业应尽快学习并吸收新准则,协助客户了解新准则的影响以及如何执行必要变革。行业从业人员可以协助客户识别需要实施的新的关键内控,审核在现行条件下产生的内部管理信息,并评估这些信息如何能够与新的分类和计量类别进行衔接。

此外,审计师还需根据新准则的要求,拟定相应的审计程序,以应对准则的变化以及企业据此所做出的系统和内控等的变动。

的,企业需要寻找和培养优秀的财务人员,使他们成为具有战略远见和分析能力的真正的管理合作型人才。”事实也表明,许多公司的财务部门都在致力于吸引和留住那些具有指导、分析、咨询和推动能力的管理合作型优秀人才。

财务转型迫在眉睫,管理型人才是大势所趋。长期将本部门孤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财务人员将不再局限于交易流程或报告历史数据,而是通过其传统职能与技术咨询和保障职能相结合,帮助公司定位取得市场成功。由此,财务人员的着眼点将从单纯的技术性财务技能转移到更宽泛的管理会计和业务管理技能方面。未来的财务人员将有更多的职责,其中包括管理合作领域,如为战略决策提供具有附加值的

支持等。在这其中,明确人才培养计划和项目,建立培训机制和提供学习资源,包括学习模块和其他交流工具来支持提升财务决策分析能力,才能真正满足公司财务管理复合人才的要求。

(中会)

上海运用大数据防股权转让税收风险

上海市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互联网+涉税大数据”的要求,运用大数据防范股权转让税收风险。截至 7 月底,全市已下发风险企业 1887 户,经纳税评估后发现问题企业 1642 户,查补税款 17.86 亿元。

在上海市税务机关的统一部署下,浦东新区税务局实施了“股权转让所得税风险预警”专项税收风险防控项目,对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的 59 户风险企业开展纳税评估,评估后发现问题企业 56 户,查补税款逾 10 亿元。

据介绍,外部涉税数据和公开信息的利用是开展税收风险识别的基础,浦东新区税务局运用各类信息抓取软件,全面采集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并对股权转让事项实施标准化风险识别和精细化风险排序,形成专项工作制度,有效防范股权转让税收风险。

浦发新区税务局风控中心主任刘俊告诉记者,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必须披露的信息中涉及股权转让税收风险的事项包括:前 10 大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该局风控中心已实现运用数据爬虫软件定期采集上市公司公告信息,通过关键词搜索和语义分析等大数据技术,对上市公司公告的信息进行分类管理,最终通过与企业申报数据比对,直接锁定股权转让涉税风险信息。信息采集范围已涵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科创板挂牌的上市公司。

与此同时,浦东新区税务局将风险监控的思路“移植”到境外上市和国内的待上市企业中,进一步延伸股权转让风险防范的触角。刘俊介绍,今年上半年,该局风控中心开始运用关键词搜索技术从香港联交所官网上采集信息,详细分析、解读所涉及的境内股权交易行为,并成功识别出辖区内的“KJ 公司”未按规定申报股权转让收入,查补税款 2.7 亿元;同时向国际税收管理部门提供 4 份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风险线索,涉税交易金额超 60 亿元。对于国内待上市公司,该局风控中心则通过证监会网站采集待上市企业发布的相关数据,通过分类解读识别出其存在的涉税风险,截至目前已追补税款近千万元。

(刘进 严新杰 李盈盈)

“百名行长、经理进煤企” 潞安集团调研活动正式启动

本报讯(记者 赵占岭)在当前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响脱困转型攻坚战的关键时期,山西省“百名行长、经理进煤企”调研活动全面启动。8 月 18 日,潞安集团作为分会场举行了启动仪式。潞安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李晋平,潞安集团总会计师洪强,潞安集团副总经理王观昌、刘斌、唐军华等领导出席,潞安集团总经理游浩主持,近 60 家银行、券商、保险等金融机构相关负责人应邀参加活动。

据了解,本次“百名行长、经理进煤企”调研活动由山西省金融办、煤炭厅、国资委共同主办,主会场设在太原,潞安集团、同煤集团、晋煤集团、阳煤集团等煤企设分会场。

潞安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李晋平致辞并详细介绍了潞安集团的基本情况。他说,潞安集团是国家重要的优质动力煤和喷吹煤生产基地。目前,在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70 位。2007 年,重组原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成立了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公司;2010 年,重组天脊煤化工集团,成为一个跨地区、跨行业的现代化企业集团。

近年来,潞安集团致力于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构建“三位一体”的产业布局。围绕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和高端深度转型,发展以大矿、好矿、强矿为主导的优势煤炭基础产业、以煤基精细化学品为标志的现代高端煤化工产业、以油用牡丹为主体的绿色生态健康产业,坚持走差异化、高端化、国际化的转型升级之路,着力打造自主创新的示范、循环发展的典范,转型升级的样板。

启动仪式上,潞安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李晋平与嘉宾代表共同按下启动球,标志着“百名行长、经理进煤企”潞安分会场调研活动正式启动。随后,潞安集团领导陪同与会嘉宾代表赴潞安煤基合成油公司、潞安纳克碳一公司、潞安太行润滑油公司等地进行现场调研。

此次“百名行长、经理进煤企”调研活动是继山西九大煤企“走出去”赴京路演后的又一重大举措,通过“引进来”增强金融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力度,促进各金融机构与煤炭企业的深度沟通交流,增强银企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大数据下财务人如何 P K“机器人”

随着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大数据技术革命俨然成为一种全新的颠覆性信息技术变革,这一变革促使财务体系中的管理手段必须跟上节奏。时代在变,对财务人才的要求也在与时俱进。

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毛华扬对记者说,“随着信息化的提升和人员成本上升,加之目前兴起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等大数据产物,极有可能导致一般会计人员的数量减少。”虽然因为不同企业和行业各具特点,对于财务人员的需求和管理不能一概而论,但财务人员在大数据变革中要改变固定思维、尽快实现角色转型的趋势却是不可否认的。

挖掘数据并读懂它

财务人员每天都接触到大量的数据,这些数据传递着大量信息,但如果只是把它当做财务表格的数字,那就毫无用处。

数据摆在那里,是需要挖掘的,要看到数据背后所代表的意义。所有账目里面的数据

可以说都是历史数据,只有把这些数据经过财务人员的加工,展现给管理层,这些数据才会变得真正有效。与此同时,数据挖掘出来后,关键还要读得懂,知道它代表的隐藏信息是什么,对企业未来发展有怎样的预示。简单说,挖掘数据的目的在于做出预测、规避风险。

对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五部审计主管合伙人孙晓伟特意强调了 IT 审计在大数据下的应用和重要性。

他说:“信息化趋势下,IT 审计变得越来越重要,这种信息系统审计,也可称为 IT 监查,是独立于信息系统本身、信息系统相关开发、使用人员的第三方。在 IT 审计中只需抽查一个部分,只要保证数据完整性,就可以推断出整个数据的真实性,这不能不说是信息化技术发展下的极好应用和便利。”其实,IT 审计就是信息系统审计,IT 审计师采用客观的标准对信息系统的策划、开发、使用维护等相关活动和产物进行完整有效地检查和评估。作为企业,建立一个完善的 IT 审计制度变得尤为重要。IT 审计师必须是跨信息技术

和审计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这是一个必要条件,所以要实施企业的 IT 审计制度,必须重视和培养合格的 IT 审计师,还要建立相应的 IT 审计部门或审计岗位,确定其部门和岗位职责,并将之置于企业经营者的直接管理之内,制定相应的 IT 审计准则、实施报表、报告等进行 IT 审计所必须的凭据。

事实上,除了事务所,所有的财务人员在大数据冲击下,必然面临更全面的挑战。

做参与经济决策的财务人

由于这些变化,可能有人认为财务人员的传统职业生涯势必会被弱化。眼下,越来越多的情况是,会计资格和经验不再被视为管理财务部门的最低要求。一些刚入行的财务人员不得不努力学习和掌握更多技能,如学习工商管理硕士、考取更多资格证书等,以备今后职业发展新需要。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肖坚勇认为:“在新的财务模式下,仅仅局限于纯粹的财务会计是不可能产生管理合作型人才

通过产品创新,商业银行“银税合作”信贷产品目前已覆盖线上和线下。比如,江苏银行的“税·融”、南京银行的“鑫联税”属于线上贷款模式,依托税务部门的“小微企业银税互动服务平台”和第三方数据服务商,以小微企业的纳税信用等信息为依据,借助商业银行自身的反欺诈、打发卡、自动预警等系统实时审批,小微企业在线签约放款。北京银行与北京市地税局、海科金担保公司利用纳税数据试点合作,其中海科金担保公司采用见贷即保模式承担担保责任,目前贷款惠及小微企业 100 家、放款金额 1.36 亿元。

江苏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朱广德介绍,江苏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银税合作信贷产品多采用线下模式,如无锡农商行、江阴农商行、宜兴农商行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诚信纳税企业”名单、企业纳税信用报告等数据筛选客户,支持符合本行信贷条件的小微企业发展。

商业银行开发“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在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同时,在贷款利率上也予以优惠。浙江台州椒江农商行推出的“税微贷”,对符合相关纳税额、销售增长等指标的小微企业发放中短期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按同档次贷款利率下浮 5 个至 10 个百分点执行;浙江平湖农合行的“税银贷”对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和 B 级的小微客户,执行利率分别在系统测算利率的基础上下降 20%和 15%。

“‘银税互动’中,小微企业良好纳税记录等信息成为小微企业获取信用贷款和利率优惠的重要凭证。”袁亚敏说。

构;北京银监局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参与银税合作活动,根据小微企业客户的实际需求,改进业务流程,创新信贷产品,完善内部配套制度。也有部分银行机构与税务部门直接签订合作协议,点对点获取企业纳税信息。

“通过银税合作,商业银行在贷前调查和贷中审查时可根据小微企业纳税情况,判断小微企业提供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在贷后管理中,充分运用小微企业纳税信息变化,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贷款到期后,结合小微企业最新纳税情况重新评估授信。”浙江银监局巡视员袁亚敏说。

与此同时,通过开展银税合作,小微企业的纳税积极性、诚信意识和财务规范性有所提高。在浙江湖州市,“银税互动”中提出银税信息双向互评体系,即银行将纳税信息作为放贷的重要参考标准,税务部门将纳税人还贷情况,特别是不良贷款的发生情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参考指标。

另据了解,下半年,银监会将继续推广“银税互动”等新型服务模式,提升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

开发产品线上线下齐发力

记者从江苏银监局了解到,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江苏省共有 26 家银行开发上线了近 30 种“银税合作”信贷产品,上半年,各商业银行通过“银税合作”信贷产品向超过 8000 户小微企业提供了授信,累计发放贷款近 131 亿元。

■ 常艳军

商业银行与税务部门通过协商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创新信贷流程和金融产品,有效解决了小微企业融资中银行和企业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不过,对于小微企业可凭税务数据在多家银行获得数倍于纳税额的信用贷款问题,仍需警惕。

今年 7 月份,通过与税务部门合作,杭州银行主要服务小微企业的“杭银税信贷”上线。截至 7 月末,已授信客户 108 户,授信总额 3179 万元。

近年来,“银税互动”在实践中得以推广:商业银行与税务部门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创新信贷流程和金融产品,解决小微企业融资中银行和企业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搭平台推进信息互通

去年 7 月份,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此后各地银行业主动搭建银税信息共享机制,探索“银税互动”的合作模式。

据了解,江苏银监局于去年 11 月份与江苏省国税、地税局签订银税合作框架协议,推进纳税信用与银行信用的有效对接;浙江银监局牵头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各地税务部门定期将 A 级纳税信用小微企业名单和纳税信用补评、差评情况推送至银监分局,银监分局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